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2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-001号公告。同时，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工作，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（含停牌当日）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告并复牌。2017年1月19日公告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26日起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6日